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4
债券代码：127046　债券简称：百润转债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调整前转股价格：46.95元/股

2、调整后转股价格：46.96元/股

3、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4年7月30日。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39号）核准，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公开发行了1,128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12,800万元。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1]1056号"文同意，公司112,8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1年11月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百润转债"，债券代码"127046"。

根据《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历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百润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66.89元/股。

1. 2022年1月24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新增股份上市，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百润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66.8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1月24日起生效。详见《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2. 2022年6月16日，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百润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47.4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16日起生效。详见《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3. 2022年8月9日，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鉴于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百润转债"的转股价格不作调整，转股价格仍为47.44元/股。详见《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

4. 2023年7月19日，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百润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47.4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19日起生效。详见《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5. 2023年8月25日，公司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百润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46.9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8月25日起生效。详见《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相关公告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经2024年4月24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4年5月28日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20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将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22,000股（对应转增前230,000股）20人进行回购注销。

2. 回购注销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322,0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1,049,690,955股的0.0307%。

3. 回购价格

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百润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价格为20.81元/股。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2024年4月26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2024-021）。根据《百润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为21.82元/股（回购价格为调整后授予价格20.81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利率为0.35%）。

4. 回购资金总额与来源

公司用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总额为7,026,587.72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5. 股份回购注销实施情况

2024年5月29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公告》（编号：2024-037）。自公告日起45天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提供担保或提前清偿债务的请求。

公司已向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支付了全部回购价款共计7,026,587.72元，回购公司股份共计322,000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A14048号）。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049,368,955股，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由1,049,690,955股调整为1,049,368,955股。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332,411,390	31.67	-322,000	332,089,390	31.6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17,279,565	68.33		717,279,565	68.35
总股本	1,049,690,955	100	-322,000	1,049,368,955	1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本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要求执行。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3
债券代码：127046　债券简称：百润转债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22,0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1,049,690,955股的0.0307%。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由1,049,690,955股调整为1,049,368,955股。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流程。

一、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3、2021年12月24日，公司监事会出具《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认为本次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条件。公司已经通过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内部张榜公示等方式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时间自2021年12月10日至2021年12月20日。截止公示期结束日，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4、2021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5、2022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22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拟注销股份的数量及涉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2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2022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调整回购价格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2年8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42,000股。

10、2022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调整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拟注销股份的数量及涉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12、2023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3、2023年7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469,000股。

14、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15、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拟注销股份的数量及涉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16、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7、2024年5月28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情况

1. 回购注销原因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20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将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22,000股（对应转增前230,000股）20人进行回购注销。

2. 回购注销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322,0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1,049,690,955股的0.0307%。

3. 回购价格

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百润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价格为20.81元/股。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2024年4月26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2024-021）。根据《百润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为21.82元/股（回购价格为调整后授予价格20.81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利率为0.35%）。

4. 回购资金总额与来源

公司用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总额为7,026,587.72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5. 股份回购注销实施情况

2024年5月29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公告》（编号：2024-037）。自公告日起45天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提供担保或提前清偿债务的请求。

公司已向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支付了全部回购价款共计7,026,587.72元，回购公司股份共计322,000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A14048号）。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049,368,955股，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由1,049,690,955股调整为1,049,368,955股。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332,411,390	31.67	-322,000	332,089,390	31.6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17,279,565	68.33		717,279,565	68.35
总股本	1,049,690,955	100	-322,000	1,049,368,955	1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本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要求执行。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73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2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8/2	—	2024/8/5	2024/8/5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6月14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5元（含税）。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鉴于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闻泰转债"已进入转股期，为保证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时总股本不发生变化，自2024年7月29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闻泰转债"停止转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4日披露的《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时"闻泰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1）。

公司本次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1,242,809,694股扣减回购股份4,362,400股后的股份1,238,447,29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5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154,805,911.75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息）参考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本次利润分配除权（息）开盘参考价：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份不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现金红利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得出，计算公式如下：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238,447,294×0.125）÷1,242,809,694=0.125元/股。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25）÷（1+0）=（前收盘价格-0.125）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8/2	—	2024/8/5	2024/8/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2. 自行发放对象

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对象为：闻天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张学政、珠海融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昆明市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5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5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2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现金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25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25元。

五、相关价格和比例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相关公式进行"闻泰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因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闻泰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96.61元/股调整为96.49元/股，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因2023年度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4）。

六、有关咨询办法

如对本次权益分派事项有疑问，请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3-82582899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74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96.61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96.49元/股

● "闻泰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修正实施日期：2024年8月5日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0081	闻泰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4/8/2	2024/8/5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8日公开发行了8,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60,000万元，并于2021年8月2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闻泰转债"，债券代码"110081"。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 - 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转股价格调整原因及结果

2024年6月14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5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次调整前，"闻泰转债"的转股价格为96.61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约定，转股价格本次调整如下：

P1=P0-D=96.61-0.125=96.49元/股（保留两位小数）

本次调整后的"闻泰转债"转股价格为96.49元/股，该转股价格自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除权（息）日即2024年8月5日起生效。"闻泰转债"自2024年7月29日至2024年8月2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2024年8月5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88401　证券简称：路维光电　公告编号：2024-053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并于2024年7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4年1月12日至2024年7月11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登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登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在筹划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严格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

经核查，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公司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者泄露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88401　证券简称：路维光电　公告编号：2024-054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7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桂湾社区梦海大道5035号华润前海大厦A座9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6
普通股股东人数	3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82,276,60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82,276,60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2.977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2.9772

注：上述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已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已回购的1,891,300股股份。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杜武兵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6人，独立董事梁新清、杨洲因工作原因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肖青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2,202,704	99.9102	73,613	0.0895	290	0.0003

2、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2,202,704	99.9102	73,413	0.0892	490	0.0006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2,202,704	99.9102	73,413	0.0892	490	0.0006

4、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008,394	98.7849	73,413	1.2070	490	0.0081

5、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008,394	98.7849	73,413	1.2070	490	0.0081

6、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007,694	98.7734	74,113	1.2185	490	0.0081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6,008,394	98.7849	73,613	1.2103	290	0.0048
2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6,008,394	98.7849	73,413	1.2070	490	0.0081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